

苏联电站部

电气裝置安裝規程

(續編)

潘家吉 汪又雄 李慧风譯

电力工业出版社

譯序

在我国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各項基本建設工程正在加紧進行，隨之而來的是各電力系統中電氣設備的大量增加。因此，不論在設計機構、用電企業及電業局方面均感到亟需有電氣裝置安裝規程的制訂。目前我國類此的規程尚未正式編訂頒佈。但前燃料工業部所屬電業管理总局已于1955年6月以^{55/6}電生技字第3357號文通知所屬“各電業設計部門與電業局暫根據蘇聯1949年電氣裝置安裝規程進行設計與對用戶設計進行審核”。并指出這一規程的第一部分（即第一冊）已由前燃料工業出版社出版，該譯本系依蘇聯該規程1950年版翻譯，內容與蘇聯1949年版基本相同，可供參考；譯文如有錯誤，則以蘇聯1949年原文版為准（按該書已重加校訂，改名“電氣裝置安裝規程”，由電力工業出版社出版——編者）。為了適應各方面的急切需要，茲特再將蘇聯的電氣裝置安裝規程彙編（即第二冊）亦譯出（依蘇聯1951年原版譯），以供各界參加緊進行，隨之而來的

電氣裝置安裝。此，不論在設計機構、其中“繼電保護、電力系統自動裝置及保裝置安裝規程的制訂。過電壓的保護”一章及“電氣裝置接交試驗項目及標準”一章，已由前燃料工業部及今電力工業部頒發了我國相應的規程或導則，其名稱分別為“繼電保護裝置及自動裝置導則”（草案）、“過電壓保護導則”及“電力設備接交試驗規程”，且後兩者已經由前燃料工業出版社收集在“電業規程彙編”中刊印出版；所以，這次的譯本中這三章未予譯出。另外原文中有“泥炭工業電氣裝置”一章，考慮到目前我國泥炭工業企業極少，故亦未譯出。因此，這一譯本中所譯出的只为（蘇聯）

电气装置安装规程续编原文中的一部分，共六章。

已譯出的六章中除“屋內電網”一章系由汪又雄、李慧鳳譯出，經潘家吉校閱者外，其余均由潘家吉譯出。

譯文中如有不妥及謬誤之處，敬希讀者指出，以便以後修正。

譯者
1956年2月

目 录

譯序

苏联电站部技术局序言(节譯)

总則	5
第一节 应用范围	5
第二节 各术语的定义	6
第三节 电气装置安装的一般指示	11
第四节 对于触电危险的保护	12
第五节 对于触及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金属部分的保护	13
按短路条件对电器及导体的选择	14
第一节 应用范围	14
第二节 一般要求	14
第三节 选择电器及导体的短路电流值的计算	16
第四节 根据机械强度的条件对导体及绝缘子的选择	16
第五节 根据短路时发热的条件对导体的选择	17
第六节 根据短路条件对电器的选择	18
屋内电网	19
第一节 应用范围	19
第二节 定义	19
第三节 对屋内电网的一般要求	20
第四节 对电器的一般要求	21
第五节 保护器械	22
第六节 控制电器与断路器械	24
第七节 同路的被保护导体数	25

第八节 熔絲額定电流、自動开关整定值及导体截面的选择	25
第九节 导体的最大容許負荷	27
電纜及母線上的負荷	39
第一节 油浸電纜紙絕緣的銅心電力電纜的容許計算負荷	39
第二节 銅、鋁和鋼母線的容許計算負荷	43
起重机及起重机械的电气设备	52
第一节 应用范围及一般指示	52
第二节 导电体	53
第三节 在起重机械和起重机范围内的佈綫	54
第四节 保护	55
第五节 照明、暖气及接地	56
街道照明	57
第一节 通則	57
第二节 光照技术部分	58
第三节 电桿	60
第四节 电气部分	61
第五节 控制	62

苏联电站部技术司序言（节译）

苏联电站部技术司序言（节译）

苏联电站部技术司和苏联重工业企業建設部电气安装总局会同苏联电站部国家用电监察局、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公用事業部、全苏联动力工程人員科学技术研究协会及其他部門共同制訂了“电气裝置安裝規程”（續編）。

与这本新規程有关的詢問及建議应提交苏联电站部技术司。

（以下为說明各章的制訂機構起草者以及各主管局参加审查和校閱委員會的代表名單，略去未譯）。

苏联电站部技术司 苏联重工业企業建設 苏联电站部国家
副司長И.А.塞罗米 部电气安装总局副总 用电监察局副局
揚尼可夫于1950年 工程师 Я.М.波尔夏姆 長 H.M.楚馬可夫
4月批准 批准 批准

总 則

第一节 应用范围

1. 本規程适用于新安裝的和改建的各项电气裝置，有單独規程的特殊裝置則例外。

2. 为了表示規程各項指示必須执行的程度，規程中使用下列术语：

（1）“应”（或“應該”）——只有在得到批准規程的机构的准許时，才允許不遵照办理；

(2)“通常”，“建議”——主要是規程中所引用的屬於各種設計的指示。這些指示是必須執行的，但經設計機構或安裝機構總工程師的特殊准許並得到蘇聯電站部的同意時，允許不照這些指示辦理。

第二节 各术语的定义

(1) 电气装置

3. 电气装置①。各項生產、變換、分配和耗用電能的裝置叫做電氣裝置。

4. 特低电压裝置。任何導線間的電壓不超過 36 伏的裝置叫做特低电压裝置。

5. 低电压裝置。不論在電網絕緣的正常情況下或在接地短路時，任一導線對地的電壓不超過 250 伏的裝置叫做低电压裝置。

蓄電池組只在充電時其對地電壓超過 250 伏者屬於低电压裝置。

6. 高电压裝置。凡相線與地之間(即使只在一相或一極接地短路時)的對地電壓超過 250 伏的裝置叫做高电压裝置。

高电压裝置分為 1000 伏以下的裝置及超過 1000 伏的裝置②。

7. 屋外裝置及屋內裝置。裝置于屋外的電氣裝置叫做屋外

① “Электротехнические установки”一般有譯為“電氣設備”者，雖較通俗，但不確切。因“установка”雖可譯為設備或裝置，但在这本規程中來說，顯系指包括有各個別設備及其他工程建築物等的總稱。例如，本規程第一冊中的架空線路章，可稱為裝置，不宜稱之為設備；又如，本規程屋內電網章第 36 條“在每個裝置範圍內”，如譯成設備即不能理解。——譯者

② 根據中國文字運用上的習慣，在本譯文中對數字問題的分界是如下用法的：例如，稱“1000 伏以下”即包括 1000 伏的本身在內，稱“超過 1000 伏”，則不包括 1000 伏本身在內。如 1000 伏本身必須包括在上限之內，則將用“1000 伏以上”；而下限則用“不足 1000 伏”，即不包括 1000 伏的本身在內。——譯者

裝置，而裝置在室內的裝置叫做屋內裝置。仅用柵簷、網狀圍欄等保护的裝置当作屋外裝置。

8. 临时的裝置。 放置在屋外或屋內的电气裝置，其使用期限合于下列規定者叫做临时的裝置：

(1) 如果它們供在运行中的企業或厂房之用而在 6 个月以內的；

(2) 如果它們供在建筑时期的企業或厂房之用而在 2 年以內的。

9. 电气間。 房間或房間的一部分，在其中裝置有在运行中的用以生产、变换或分配电能的电气設備，且只是电气技术人員才可以进入的，叫做电气間。

用網棚隔离开并裝有电气裝置的一段房間当做电气間。

10. 潤濕的房間。 凡偶而放出少量蒸汽或凝結少量湿汽的房間叫做潤濕的房間(例如，住宅的厨房，居住房屋不生火的楼梯間及其他)，这些房間中的相对湿度不应長期超过 75%。

11. 潮濕的房間。 凡房間中的相对湿度長期超过 75% 者叫做潮濕的房間。

12. 特別潮濕的房間。 凡房間空气的相对湿度接近 100%，即在房間中的天花板、牆壁、地板及物件都为湿汽所佈滿的，叫做特別潮濕的房間。

13. 高溫的房間。 房間的溫度超过 $+30^{\circ}\text{C}$ 的叫做高溫的房間。

14. 有灰塵的房間。 凡房間中由于生产的条件产生出如此多数量的工艺性的灰塵，而可以落在导線上，鑽进电气設備的外壳里等的叫做有灰塵的房間。有灰塵的房間 分为“有导电性灰塵的房間”和“有非导电性灰塵的房間”，視灰塵的物質是导电的或不导电的而定。

15. 有化学性作用物的房間。 凡房間由于生产条件使其中

含有(經常或長期的)能对电气設備發生有害影响的蒸汽或游离物体者叫做有化学性作用物的房間。

16. 有火災危險的房間。 凡生产、加工或儲藏易燃物品的房間叫做有火災危險的房間(參見“电气裝置安裝規程”“有火災危險房間的电气設備”章)。

17. 有爆炸危險的房間。 凡房間中由于工艺过程的条件产生出易燃的汽体或蒸汽的，以及产生出轉变为浮悬状态的易燃纖維或灰塵并且与空气形成有爆炸危險的混合物的叫做有爆炸危險的房間(參見安裝規程“有爆炸危險房間的电气設備”章)。

18. 非較危險的房間。 凡沒有第 19 条及 20 条所指的特征的房間叫做对触电非較危險的房間，或簡称非較危險的房間。

19. 較危險的房間。 凡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房間叫做較危險的房間：

(1) 潤湿的、潮湿的或具有导电灰塵的；

(2) 有导电的地面(金屬的、土地的、鋼筋混凝土的、磚的及其他)；

(3) 具有高溫(第 13 条)；

(4) 能使人同时一方面接触到与地連接的房屋的金屬結構、工艺器械、机件等，而另一方面接触到电气設備的金屬外壳。

20. 特別危險的房間。 凡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房間叫做特別危險的房間：

(1) 特別潤湿(第 12 条)；

(2) 具有化学性作用物(第 15 条)；

(3) 同时具有二个以上的較危險的特征(第 19 条)。

(2) 机器和器械

21. 开啓式的机器或器械。 凡机器或器械沒有特殊裝置以保护轉动的或帶电压的部分不使外物侵入的叫做开啓式的机器或

器械。

22. 防护式的机器或器械。 凡机器或器械之具有特殊防护装置不使外物浸入的叫做防护式的机器或器械。

这些裝置不能防护灰塵、湿气及气体的侵入。

23. 防滴式的机器或器械。 凡不可能使垂直落下的水滴侵入到里面的叫做防滴式的机器或器械，而不可能使与垂直线成45°角落下的飞沫侵入到里面的叫做防濺式的。

24. 封閉式的机器或器械。 凡机器或器械各方面皆封閉起来，然而仍允許外界空气进入的叫做封閉式的机器或器械。

管道風冷式的机器或器械。 凡封閉式机器或器械之由外面进入到机器或器械內部的空气来冷却的叫做管道風式的机器或器械。

表面風冷式的机器或器械。 凡封閉式机器或器械之不使冷空气进入到机器内部的叫做表面風冷式的机器或器械。

25. 防塵式机器或器械。 凡机器或器械之具有封閉的外壳且其構造为不允许灰塵侵入的叫做防塵式的机器或器械。

26. 密閉式的机器或器械。 凡机器或器械之有密閉的外壳且其構造为当全部侵入水中时可不使湿气侵入的叫做密閉式的机器或器械。

27. 防爆式的机器或器械。 凡机器或器械之具有能滿足适用于所有各类或某几类有爆炸危險房間的条件的叫做防爆式的机器或器械(参看“于爆炸危險房間中工作的防爆式机器和低压电气器械制造暫行規程”)。

28. 机器或器械的額定电流、电压、功率及其他。 凡載于机器或器械銘牌上的并且这些机器或器械就是依此来計算的相应的数值叫做机器或器械的額定电流、电压、功率及其他。

EE-1000部制東南亞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民主共和国
中華人民共和国

(3) 电气设备及其各部分物品的物理性質

29. 耐火的。 电气设备或其各部分物品不会燃燒或不会燒焦的以及被点燃也不会繼續單独燃燒(着火)的和陰燃的叫做耐火的物品。

30. 耐弧的。 电气设备或其各部分物品当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所發生电弧的作用下不会發生降低装置运行可靠性的变化的叫做耐弧的物品。

31. 耐潮的。 电气设备或其各部分物品在潮气的作用下不会發生降低装置运行可靠性的变化的叫做耐潮的物品。

(4) 建筑材料及房屋耐火程度的分类

(苏联国家标准 90015—39)

32. 建筑材料及房屋和建筑物的元件的耐火程度分为: (1)耐火的; (2)半耐火的; (3)半可燃的; (4)可燃的。

属于耐火类的 为不能燃燒及在失火时不会遭受显著变形的房屋的材料和元件。

属于半耐火类的 为不能燃燒，但在失火时会遭受到显著的、威胁到房屋支持元件的稳固性的变形的房屋的材料和元件。

属于半可燃性的 为由于經過保护性加工或由于含有耐火材料的成分，以至在失火时可以燒掉，但不会有明火焰的燃燒并且不致很快遭受破坏的房屋的材料和元件。

属于可燃类的 为在火焰的短时作用下会遭受破坏并会有明火焰的燃燒的房屋材料和元件。

房屋之为耐火的、半耐火的、半可燃的和可燃的視構成房屋的各项材料、結構和元件的耐火程度而定。

房屋元件材料耐火程度的整个分类列在国家标准 90015—39 的附录 I、II、III 中。

(5) 电压在 1000 伏以下裝置中的接地和接零

(对安装規程“电压在 1000 伏以下电气

裝置中接地和接零”章的补充)

33. 中性点。 發电机、变压器、电动机、器械及与电源串联連接回路等各綫卷的具有对于外部各端鉤同样电压絕對值的点叫做中性点。

34. 零点。 中性点之根据規程要求接地的叫做零点。

35. 中性导体。 連接中性点的导体叫做中性导体。

36. 零导体。 連接零点的导体叫做零导体。

(6) 人 員

37. 在生产工作中，在电气裝置的管理方面，凡人員之具有为現行“技术管理規程”和“安全工作規程”所規定的熟練程度，并且經過对其指定工作(职务)所必需的范围內的測驗的，叫做合格的人員。

第三节 电气裝置安裝的一般指示

38. 所有被采用的电气設備(机器、变压器、电器、测量仪表、导綫、电纜及其他)應該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39. 被采用的机器、器械、仪表、导綫及其他电气設備，在構造、制作方式、安裝方法、絕緣質量及其他方面，應該符合于週圍介質的条件及其他在本規程中所規定的条件。

40. 电气裝置應該根据按規定程序批准的并且經电站部及其他有关的主管机关同意的設計書建造。

41. 不允許在居住房間中应用高压。

42. 在电气設备各部件具有預防接触到导电部分的防护設施的条件下，允許在生产房間中应用在 1000 伏以下的高压。如果

在生产工作时间內，这些电气装置經常在受过規程訓練人員的監視下，則在生产房屋中这些裝置可以沒有防护。

如果电气設備各部件具有封閉式的設施或者有防护設施預防不合格的人員接近它們時，允許应用超过 1000 伏的高压。

43.对于用白熾灯的照明裝置只可以采用低压。对于特殊裝置，除此之外，也可以采用 1000 伏以下或超过 1000 伏的高压。应用高压照明裝置的范围与条件由專用的規程决定。

44.各相(極)佈置的順序及其不同的塗色應該符合現行国家标准或在各电力系統中实际被采用的标准。

45.在电气裝置中，特別对于有着不同种类电流和不同电压的裝置中，應該采取措施使屬於每一种型类的裝置的各部分易于辨認。其方法为：(1)用簡單和明显的結綫圖；(2)适当的佈置电气設備和电器；(3)用題字；(4)用标记。

46.在安装电气裝置时，應該根据“防护强电流裝置对通訊裝置危害作用規程”的要求采取措施以防护电气裝置对于 通訊裝置的危險及干扰影响。

第四节 对于触电危險的保护

47.易于为人触及的裸露导电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当电压超过下列規定时，均應該有坚固的封閉或者用其他可靠的方法防护：

- (1)在非較危險的房間中，65伏；
- (2)在較危險的房間中，36伏；
- (3)在特別危險的房間中，12伏。

在高压时(在 1000 伏以下及超过 1000 伏时)，不但應該保护裸露部分，并且也應該保护絕緣了的导电部分。

48.在电气間中，下列情况允許不按第 47 条的要求辦理：

- (1)根据現場的条件，如果为了某些其他目的(例如，防止

机械作用力)，保护并非必需的，則在低压时，裸露的可以接触到的导电部分可以不用保护；易被接触部分應該如此佈置，使正常維护工作时不致有触及它們的危險；

(2)在 1000 伏以下的高压时，保护措施可以只限于保护对于裸露部分或者絕緣部分的偶然触及。

49. 在居住的、公共的、商業的及类似的房間中，應該是無孔的保护用封閉物。在生产房間和电气間中也可以是格狀或網狀的保护用封閉物。

50. 遮欄与封閉物的制成，应使它們只能在利用鑰匙或工具时才有可能被取下或打开。在高压时，鑰匙和工具必須有特殊的構造。

51. 所有的遮欄及保护用封閉物应具有符合于現場条件的足够的机械的坚固性。在高压时，金屬封閉物的厚度不小于 1 公厘。导綫的保护用封閉物应尽可能引至机器、器械和仪表的内部。

52. 所有的房間，特別是用之于超过 1000 伏的高压电气設備的，应在所有的門上以及在維护及操作用的走廊中有常設的依照安全工作規程規定的預防性的标示牌。屋外的裝置則应或者將这些标示牌固定在通至防护物(如果有时)的进門处，或者就將它固定在設備(变压器及其他)本身上。

常設的預防性的标示牌亦应根据安裝規程“超过 1000 伏电压架空輸电綫路”章安裝在輸电綫路的电桿上。

第五节 对于触及可能由于絕緣损坏而 帶电的金屬部分的保护

53. 正常时对地來說不帶电压的电气設備各部件的金屬結構部分以及用以固定导电部分的構架和其他構架，但由于絕緣损坏可能帶电时，應該根据安裝規程电气裝置中(1000 伏以下及超过

1000伏的)的接地和接零各章的要求接地或接零。

54. 在有些情况下，当电气设备任一部件的外壳为了保证接触到它們的人們的安全應該接地，而由于結綫的条件或其他原因不可能实现时，则仅在下述条件下，即如果对于上述外壳视同帶电一样将其遮欄以防触电时，才可以不予接地。

苏联电站部技术司
副司長 И.А. 塞罗米
揚尼可夫于 1949 年
9 月批准

苏联重工业企業建設
部电气安装总局总工
程师 М.Д. 苏霍伏尔斯
基批准

苏联电站部国家用
电监察局总工程师
A.M. 斯拉夫斯基
批准

按短路条件对电器及导体的选择*

第一节 应用范围

1. 本規程适用于發电厂、变电所及交流 50 週波額定电压超过 1000 伏的工業裝置中选择电器和导体的所有情况。

第二节 一般要求

2. 电器和导体在短路电流下应是稳定的。

下列情况可不作短路方式檢驗：

(1) 所有用熔断保險器保护的电器和导体；

(2) 所有用高欧姆限流电阻保护的电器和导体；

(3) 接至个别用电設備回路中的导体，其中包括接至一次电压为 10 000 伏以下总容量为 750 千伏安以下的車間变压器的导体，但应遵守下列条件：

(甲) 在电气及工艺部分中有必需程度的备用，裝設得使上述用电設備断开时不致引起生产过程的混乱；

* 自本規程出版后，“短路电流的計算与按短路情况选择高压电气裝置中器械和导体的導則”(国立动力出版社 1944 年出版)之未經本規程改变的部分仍屬有效。

- (乙)当短路时，导体的损坏不致引起爆炸；
 - (丙)应事先考虑到更换导体的可能性，并没有很大的困难。
- (4) 连接至本条(3)项内所述的个别用电设备，或者连接至不重要的容量不大的个别配电站的导体；
- (5) 某些变流器，当按短路条件选择这些变流器需要提高变流比至一定数值，以致不可能保证被接入测量仪表（例如，营业计算用的电度表）所必需的准确度时；
- (6) 架空输电线路的导线。

3. 为了确定短路电流，在选择计算用结线图时，应当从对于该项装置所预先规定的正常工作条件出发，而不考虑这一装置的非预先规定为长期运行的结线方式。

例如，对于正常情况下分开运行而在倒闸过程中可能并列运行的发电机组或回路（例如，预先投入备用变压器，随后立即拉开工作中的变压器），则允许不考虑这些装置并列运行时的结线方式。

4. 应采用下列各项作为计算短路电流的形式：

(1) 为了决定器械和导体的机械稳定性，以及为了决定开关断路的电流——用三相短路电流；

(2) 为了决定器械和导体的热稳定性——用三相或二相短路电流，依何者引起较大的热效应而定。

注：在个别情况下，当单相短路电流较三相或二相短路电流为大时，则器械及导体的选择应考虑到单相短路电流。

5. 作为计算用的短路点应采用这样的点，即在该点发生短路时，该项器械或导体是处于最严重的情况下。不过同时还应当：

(1) 当装有绝缘线匝的电抗器且在开关与电抗器间用母线来连接时，则安装在电抗器前的馈电线开关的选择，依照电抗器后发生短路时电流值的1.5—2倍的数值进行；

(2) 馈电线开关间隔内的母线连接线和馈电线变流器按照选

擇同一开关的短路电流值选择；

(3) 線路斷路器及饋電線電抗器間隔的母線連接線按照饋電抗器后的短路电流值选择。

6. 在决定短路电流所产生的發熱情况时，应采用安裝在短路地点附近开关处的主要保护裝置动作時間和这一开关动作時間的总時間来作为計算用的时间。

在主要保护裝置有死区时(按照电流、电压、阻抗及其他)，發熱情况也必須按照反应于这一死区中短路的保护裝置的动作時間来决定。此时应取与短路地点相当的短路电流作为計算用的电流值。并应按照發熱最大的情况來驗算器械与导体。

第三节 选择电器及导体的短路电流值的計算

7. 为了选择器械及导体的計算短路电流时，应考虑下列各点：

(1) 所考慮系統中的所有供电电源皆同时在額定負荷下运行。

註：計算所接入的負荷对短路电流值的影响时，依照“短路电流的計算与按短路情况选择高压电气裝置中电器和导体的導則”进行。

(2) 所有同期电机上皆裝有自动电压調整器或其他專門的在电压下降时用来升高励磁的裝置(强行励磁、复式励磁)。

(3) 短路發生在短路电流具有最大值的瞬間。

(4) 所有供电电源的电动势的相位相同。

(5) 考虑到近似計算所容許的准确度，在計算短路时，应考虑所有对短路电流值有重大影响的电網元件(發电机、电力变压器、电抗器、导線、电纜、变流器及其他)。短路处的电弧电阻不予考虑。

第四节 根据机械强度的条件对导体及絕緣子的选择

8. 作用于导体及絕緣子上的力应按短路全电流的瞬間值來計